南运蓬站〔2023〕7号

**蓬 安 汽 车 站**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工作指**

**标及措施》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推进车站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现将《蓬安汽车站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工作指标及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运集团蓬安汽车站

2023年1月6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抄送：县交通局，县运管局，集团公司。

南运集团蓬安汽车站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蓬 安 汽 车 站**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工作指标及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车站源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车站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县运交通局、县运管局、集团公司下达的2023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及工作目标，特制订蓬安汽车站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工作指标及措施。

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不发生因车站源头管理导致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2.不发生工作场所范围内致人重伤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3.不发生火灾及爆炸责任事故；

4.不发生工伤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5.不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严重治安事件；

6.不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二、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1.源头管理导致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0起；

2.工作场所范围内致人重伤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0起；

3.工伤责任事故0起；

4.职业病危害事故0起；

5.火灾及爆炸责任事故0起；

6.重大群体事件0起；

7.严重治安事件0起；

8.重大服务质量事件0起；

9.死亡人数为0，受重伤人数为0，直接经济损失（财产损失）为0；

10.站场安全、消防及其他设施设备及器材配备率100%，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

11.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集团公司、车站自查（含部门、岗位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及反馈率100%；

12.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及重点岗位人员（车辆例检、行包“三品”检查）持证上岗率100%；

1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率达100%；

14.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100%。

三、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认真执行各级管理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规定、工作部署和安全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2.积极参加县政府、交通局、运管局、集团公司各种安全会议；定期组织召开车站安全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工作，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落实本站安全生产措施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保证安全生产资金足额提取和投入的有效实施；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管理等部门人员。完善内部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将目标分解到部门和岗位人员并组织考核。

4.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确定风险源登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实施风险源监测与管控，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重大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清单，落实主动发现和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5.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制管理和“双重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员工的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科学使用隐患排查识别方法，制定年度排查治理方案，查找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排查治理实行表单化和流程化，按策划、实施、汇总、分析、整改和消除六个阶段进行，实行闭环管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安全隐患分析，落实车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车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

6.根据新的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并及时修订车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岗位（职工），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学习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站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7.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以及交通部《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2018版）要求，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基础档案管理，安全学习、教育、培训记录齐全，各类台账、档案及基础资料填写清楚、管理规范，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安全文件和总结。

8.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严格执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岗前、年度、日常教育等安全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经常开展车站职工、各参营车辆驾驶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好春运、“安全生产月”、汛期、暑运、冬季、重要节假日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9.强化源头安全管理，坚决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进行“例检”、“三品”、“酒驾”检查，落实跨县以上旅客实名制检、售票工作，督促驾驶员安全承诺和乘客系好安全带，发班前对驾乘人员进行安全提示。车辆安检、证审（报班）调度、“三品”检查、出站稽核等重要岗位选派业务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敢于坚持原则的人员负责。经常检查、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车站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杜绝车站源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0.加强进站参营车辆动态管理，防止参营车辆偷班运行和不进站经营行为发生；充分发挥现有站场视频监控在日常安全管理中作用，通过站场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车辆例检、行包“三品”检查、出站检查等重点岗位和车辆场坝运行及站内秩序的监控管理，及时纠正处罚各种安全违法违章行为。

11.严格落实《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车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将防控责任层层分解到岗位、人头并落实监督责任，将消防安全风险形势判研纳入月度安全风险分析，针对性部署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12.加强“春运”、“五一”、“汛期”、“暑运”、“国庆”等旅客集中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落实领导带班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13.制定并实施本站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预案的论证、公布和备案。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14.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上报，不瞒报和弄虚作假。

15.加强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严格出租经营场所（地）安全监管，凡业务、场所（地）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与之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6.严格执行最新防控要求，坚持落实站场、参营车辆消毒卫生措施和全程佩戴口罩防控。落实后疫情时代不公阶段实时疫情政策，正确履行常态化疫情防控职责措施，杜绝执行松动扭曲。强化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应急知识培训，加强进站人员口罩佩戴的督查，最大程度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